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2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场。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9,409,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6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虧損約為444,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42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虧損約為0.07港仙(二零一一年：0.0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2	<b>9,409,380</b>	5,553,406
提供服務的成本		<b>(6,300,053)</b>	(3,503,290)
毛利		<b>3,109,327</b>	2,050,116
其他收入		<b>21,916</b>	106,168
一般行政開支		<b>(2,156,224)</b>	(1,746,3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29,898)</b>	(207,249)
融資成本	4	<b>(7,622)</b>	(7,879)
稅前溢利	4	<b>737,499</b>	194,836
所得稅開支	5	<b>(629,915)</b>	(323,926)
期內溢利(虧損)		<b>107,584</b>	(129,09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44,271)</b>	(425,916)
非控股權益		<b>551,855</b>	296,826
		<b>107,584</b>	(129,0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b>(0.07)港仙</b>	(0.07)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b>107,584</b>	(129,090)
其他全面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b>(108,208)</b>	(72,667)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624)</b>	(201,75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00,134)</b>	(470,948)
非控股權益	<b>499,510</b>	269,191
	<b>(624)</b>	(201,75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要影響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覽。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b>7,276,858</b>	3,912,848
外匯折讓收入	<b>2,132,522</b>	1,250,558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	390,000
	<b>9,409,380</b>	5,553,406

##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		綜合 港元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分部收益	9,409,380	-	9,409,380
分部業績	2,218,383	(28,888)	2,189,495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1,916
未分配融資成本			(7,622)
未分配其他開支			(1,466,290)
稅前溢利			737,499
所得稅開支			(629,915)
期內溢利			107,58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5,163,406	390,000	5,553,406
分部業績	1,062,606	282,855	1,345,461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06,168
未分配融資成本			(7,879)
未分配其他開支			(1,248,914)
稅前溢利			194,836
所得稅開支			(323,926)
期內虧損			(129,090)

#### 4. 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b>融資成本</b>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b>7,622</b>	7,879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159,034</b>	45,8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b>798,760</b>	778,275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b>188,222</b>	275,122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本期稅項</b>		
泰國所得稅	<b>611,913</b>	323,926
<b>遞延稅項</b>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繳付的預扣稅	<b>18,002</b>	-
本期所得稅開支	<b>629,915</b>	323,926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地區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一間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奧思知中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中國／泰國外資企業向其外商投資者派付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商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泰國簽訂的稅務協定訂明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4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6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b>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48,891)	-	(12,162,413)	15,143,626	1,667,718	16,811,344
期內虧損	-	-	-	-	-	(444,271)	(444,271)	551,855	107,584
其他全面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額				(55,863)	-	-	(55,863)	(52,345)	(108,2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5,863)	-	(444,271)	(500,134)	499,510	(624)
法定儲備轉撥	-	-	-	-	766,101	(766,101)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04,754)	766,101	(13,372,785)	14,643,492	2,167,228	16,810,720
<b>截至二零一一年</b>									
<b>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08,340)	-	(8,930,763)	18,415,827	1,364,704	19,780,531
期內虧損	-	-	-	-	-	(425,916)	(425,916)	296,826	(129,090)
其他全面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額	-	-	-	(45,032)	-	-	(45,032)	(27,635)	(72,6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5,032)	-	(425,916)	(470,948)	269,191	(201,75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53,372)	-	(9,356,679)	17,944,879	1,633,895	19,578,774

### <備註>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奧思知泰國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派發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卡收單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本集團與King Power Duty Free Co., Ltd（「King Power」，泰國免稅店經銷商）已簽訂商戶協議。於回顧期間內，我們在King Power旗下管理的免稅店安裝約300台銷售點卡終端機（「銷售點卡終端機」）。自此，本集團於泰國地區的交易總次數大幅增長。卡收單業務收入增長約4,2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2%。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採取積極穩妥的方法發展其泰國地區的卡收單業務。由於該等業務之表現在極大程度上依賴泰國的現行政策、環境及其他因素，而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因素，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機會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及提升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的股份價值。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隨著本集團安裝的銷售點卡終端機的增加，卡收單交易費用收入及卡收單業務外匯折讓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約86%及71%。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的收益總額增長約69%。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3,10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為2,050,000港元增長約52%。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33%及37%。毛利率的減少乃由於市場推廣服務費協議於去年到期所致，就該協議所產生的直接成本極低。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2,1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一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發展泰國卡收單業務有關而衍生的折舊及其他辦公費用增加以及本集團整體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銷售及分銷成本增長乃由於回顧期間內泰國市場推廣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同時，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44,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約為426,000港元。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 （「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393,000,000	65.50%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0%

附註：該等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分別由鄭先生持有70%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持有30%權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39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鄭雅儀女士於Tian Li持有3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	實益擁有人	393,000,000	65.50%

附註：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鄭女士為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39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鄭先生為Tian Li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該條文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先生擔任主席，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約16年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統一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確保本集團妥善及適當地監控及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該兩個委員會將每季舉行一次會議。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各董事確認彼等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